

(一九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調漲政府因應通膨預期心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4)

黃委員就油電調漲政府因應通膨預期心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下，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本次國內油價約上漲 10%，對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為上升 0.27 個百分點，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在亞洲國家中仍是最低國家之一。另油價合理化之際，政府亦採行相關照顧民生配套措施，包括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油氣價格，以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之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因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目前國內汽（柴）油價格已連續 8 週下跌，每公升累計調降 1.8（1.9）元，已降低對民眾之衝擊。又，電價合理化方案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宣布，為增加民眾調適時間，將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視臺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此外，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改善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以協助一般民眾及企業因應油電價調整之壓力。
- 二、鑑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勢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本年 4 月 6 日起，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督促各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政府亦透過行政院網頁、召開記者會與發布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宣導穩定物價措施，以降低民眾預期物價上漲心理。另本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會議，陳院長亦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督導相關部會落實辦理下列因應措施：
 - (一)請財政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是否須新增或延長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品項及期限；並請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等機關持續追蹤目前已機動調降玉米粉、乳酪、奶粉及飼料玉米等品項之關稅或營業稅，其降稅利益是否反映於售價，回饋消費者或農民。
 - (二)由於我國食品支出占家計單位總支出比重仍高，請行政院農委會持續密切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如有價格異常上漲情形，應即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以維持農產品價格穩定。
 - (三)請內政部落實「社會救助法」對弱勢照護之相關規定，以紓緩油電價格合理化對弱勢族群之衝擊。
 - (四)倘物價有異常上漲情事，請法務部、行政院公平會及消保處等機關（單位）即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防止有人居間牟取不當

得利；並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加強訪查密度，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

(五)請經濟部儘速邀集業者召開節能輔導座談會，輔導協助產業有效控制成本，共同維持物價穩定。

(六)請行政院消保處協調相關賣場擴大承諾共同抗漲及增加抗漲專區品項，並持續觀察賣場設立抗漲專區之落實情形，以及設置穩定物價專區網站，以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選擇資訊。

(一九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應油電雙漲提出具體有效之配套措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7)

黃委員就因應油電雙漲提出具體有效之配套措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以「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及「維護國家競爭力」為考量，朝「資源價格合理化」進行油、電價格之調整。為延緩油電價格上漲對國內總體經濟及物價之衝擊，政府採「三階段調整」電價方案，使企業及民眾有更多調適時間。另政府亦配合提出節能誘因及機制，促使企業及民眾響應全國節能運動，重要措施如電費折扣優惠措施、推廣設置 LED 路燈、追加補助節能家電、提供企業購置節能設備優惠貸款等，以爭取更多節能帶來之效益，紓緩國際燃料價格高漲之衝擊。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提出各項因應措施，包括密切注意未來之物價走勢，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持續執行特定族群油價補貼及稅費減免措施；持續液化石油氣減半調漲；制定電價合理化之配套措施；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及限制國營事業部分產品價格調漲；穩定農產品價格及補助農業相關設施；持續積極執行市場監管及協助措施等，均有助紓緩物價漲勢。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持續密切關注未來國內、外物價情勢，並適時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因應。此外，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檢討臺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二、另政府亦加強推動公共建設、開放外人來臺投資、擴大陸客來臺觀光等措施，以提振民間投資與消費意願，帶動經濟成長。藉由經濟之穩健發展，弱勢族群之照顧等，提升全民對物價上漲之承受能力，降低整體經濟及民生可能遭受之負面影響。至有關擴大開放陸資部分，相關說明如下：

(一)陸資來臺投資政策，政府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效再擴大」原則，分階段逐步開放。

(二)98 年 6 月 30 日第 1 階段開放 192 項；99 年 5 月 20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分別配合行政院金管會金融三法之修正及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銀行業、保險業及